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沪教委学【2023】2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做好2023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所有内容。**已向用人单位核实该单位是否具备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请本市户籍的资格，且本人符合2023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的申请条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根据沪教委学【2023】2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当书面承诺个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个人失信行为纳入上海市征信管理平台。对已骗取的本市常住户口、居住证，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注销。对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毕业生落户后未履行就业协议或劳动（聘用）合同，情节严重的，用人单位可提出撤销户籍的申请。”

(请手写：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

承诺人：

学号：

日期：